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43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蔡憶文

被告 李思萱

訴訟代理人 姚芝芬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2,9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08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2,9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授信契約書第19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3月10日及111年12月16日向原告貸款，共計新臺幣(下同)7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確實有借款，但伊目前無能力等語置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亦對原告所請求者無意見，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雖抗辯其無能力云云，惟此非得為解免債務或緩期清償之法定事

01 由，尚無從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
02 書、增補契約書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
03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5 行；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080元（第一審裁判
06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09 訴訟費用計算書

1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
11 第一審裁判費	4,080元
12 合 計	4,080元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5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8 書記官 蔡凱如

19 附表：被告應給付之利息、違約金

20 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原借款金 額
	年利率	計算期 間	期間及年利率	
6,873元	2.295%	自民國1 13年7月 11日起 至清償 日止	自民國113年8月11日起至民 國114年2月10日，按左列利 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 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 之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 算之違約金	20,000
143,411	2.295%	自民國1 13年5月 11日起 至清償 日止	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民 國113年12月10日止，按左 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 暨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	380,000

			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左列利率 20%計算之違約金	
10,671	2.295%	自民國1 13年6月 20日起 至清償 日止	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民 國114年1月19日止，按左列 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 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 償之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	15,000
212,000	2.295%	自民國1 13年4月 20日起 至清償 日止	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至民 國113年11月19日止，按左 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 暨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 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左列利率 20%計算之違約金	285,000
合計共372, 955				合計共70 0,000